

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 嘴头村回迁安置选房活动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次分房活动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以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“嘴头村回迁安置选房活动”。

一、执行时间：本次回迁时间拟定为2025年7月27日、2025年7月30日。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

二、执行地点：

回迁选房活动执行地点为：具体由甲方指定

甲方在确定选房时间后，第一时间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于七日内开始测量场地，制作物料，安排人员布场。

乙方须在活动开始前24小时完成场地布置，并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彩排预演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次活动共131套安置房参与回迁分配，费用共计人民币：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整（¥138991.00元）。此价格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。



2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票面税率 6%。
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的预付款
(总费用的 50%)，即人民币人民币陆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
(¥69495.50 元)。乙方于收到该笔款项次日起，展开回
迁安置选房工作。待整个活动进行完毕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本
次活动的完整资料及约定金额对应的正式发票，甲方收到发
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尾款 (总费用的 50%)，即人
民币人民币陆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 (¥69495.50 元)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京医院支行

户 名：西安艾米丽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20 2731 2188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自项目选房工作启动开始 30 日内有效 (具体时间以对
接负责人通知为准)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为保证选房工作顺利完成，甲方有责任提供本次选
房活动涉及到的人员资料及房源信息，并最大限度的确保资
料信息内容的完整与准确。

2、甲方负责组织参加选房村民按照计划规定时间到达
现场并参与选房。

3、负责政府方面的关系协调。

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负责本次选房活动流程操作及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乙方负责所需物料的采购、制作、搭建、布置等工作。

3、乙方坚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本次选房过程中的安全性。在活动执行过程期间，接受甲方及甲方所派人员的监督和指导。

4、选房工作结束后，将完整的现场影音资料，回迁选房结果，提供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1、乙方所策划和筹办的事项以双方认可的活动细则为准，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或终止合同。如需变更，需征得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。

2、活动期间如因不可抗拒因素（天气、人身等）问题而使服务中断或不能正常进行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以上事宜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达不成一致的，可提交双方任一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有限公司

马健



91011600

甲方:



代表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5.8.11

乙方:



代表人:



日期: 2025.8.11

